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415,819,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1,581,975.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分红回报规划，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9,930,379.9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751,180.89元，加2023年末结存未分配利润1,460,312,116.23元，减去2024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4,751,394.52元，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36,739,920.78元；公司2024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1,554,228,036.97元。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415,819,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1,581,975.7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581,975.70	24,751,394.52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930,379.96	106,063,806.49	-395,941,816.25
研发投入（元）	141,408,327.63	163,300,781.84	174,567,502.31
营业收入（元）	3,302,022,944.78	3,655,403,159.38	3,259,223,237.0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	1,636,739,920.78		

分配利润（元）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2,303,627.5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6,333,370.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649,209.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333,370.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79,276,611.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6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亦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